

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和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》，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编制完成了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中央、省委工作部署要求，以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为重点，坚持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，围绕中心工作，贴近人民群众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的公开了相关政府信息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推进依法行政情况公开。一是**法治建设定期公开**。按照法治政府建设要求，公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，接受社会民主监督，推进知识产权法治建设民主化科学化。二是**执法信息及时公开**。落实执法三项制度要求，通过局门户网站，公开执法主体权限、救济渠道，执法人员名录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“双公示”目录、行政处罚免罚清单、轻罚清单。规范全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执法，按季度汇总全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公开信息，在省知识产权局网站向社会公布。加强专利代理行为监管，依托“黑龙江省事中事后监管系统”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，公示检查结果信息。三是**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公开**。定期梳理规范性文件，未经社会公布的规范性文件，一律不得作为各项行政管理的依据。动态调整局门户网站“法律法规”栏目，及时更新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，按时向社会发布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。2022年出台规范性文件3个，主动公开3个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，在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中，规范答复文书格式，提升答复质量，严格把关，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，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，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。全年依申请公开收到申请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省知识产权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查规定，对将在网站公开的信息必须填写《省知识产权局信息公开审批单》，由局保密办审查合格后呈分管局领导、局主要领导（信息内容涉及时）签发，确保信息发布责任明确、内容准确。

（四）强化平台建设管理

2022 年省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完成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的改版工作。同时，建立了“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”、“黑龙江省专利奖”等专栏，并按照重大节日宣传主题，调整网站版式，增加宣传海报等内容。及时在省局微信公众号、微博发布等相关政务信息，微信公众号订阅数量 2869 人，微博关注量 76 个，省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累计发布、推送各类信息 1000 余次，发布政策解读 4 条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

严格按照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网站管理相关规定，明确领导责任，实行垂直管理，强化培训工作，增强培训的针对性、系统性，科学设置培训课程，提升培训效果；规范考核评估，认真梳理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，积极与第三方平台深度合作，提升网站整体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0	8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5.24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存在问题

2022年，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中央和省委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相比，还存在一些差距，与人民群众的要求期待相比，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。

(二)改进措施

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内容、形式、程序和监督保障措施，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的主体、内容、时限、方式等，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规范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 年度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，
2022 年度本机关未发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。

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

2023 年 1 月 9 日